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
4樓

承辦人：周北昕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分機7577

電子信箱：qa-shin2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觀綜字第102310787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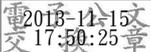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鼓勵本府同仁撰寫溫馨小故事獎勵措施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02年10月29日第1755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市政行銷效益，請各局處（含所屬機關）依權責業務撰寫溫馨小故事，並提供予本局，本局將視故事內容運用適合之媒體管道進行宣傳；另亦請各局處適時向媒體發布，擴大宣傳。
- 三、經媒體採用報導之溫馨小故事，請各機關自行優先敘獎以示獎勵，並由機關首長審核後，送市長室辦理表揚獎勵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（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除外）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教育局 1021118



AEAA10242312800